

证券代码：874201

证券简称：云南天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暨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30日，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数发”）与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保山数产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云南天成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保山数发，占云南天成总股本的40.00%。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5-013）、《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5-014）等公告。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云南天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902号）。2025年7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453），载明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7月1日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保山数发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云南天成总股本的40%，保山数发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保山数发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公司将督促收购方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四、备查文件

- （一）《关于云南天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902号）；
- （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453）。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 2日